

证券代码：300656

证券简称：民德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1-053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购买广微集成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10%股权协议》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或“民德电子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购买广微集成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10%股权协议〉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1年5月2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广微集成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广微集成股东谢刚持有的 10%的股权，股权转让金额为 4,500 万元。同日，公司与广微集成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微集成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股东谢刚（以下或称“甲方”），签订了《关于以现金购买广微集成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10%股权之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日公布的《关于收购广微集成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。

2021年6月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购买广微集成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10%股权协议〉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，双方签署了《购买广微集成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10%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就广微集成核心人员的离职与竞业禁止违约赔偿方面进行了约定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进一步保障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，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，公司拟与广微集

成股东谢刚就购买广微集成 10%股权协议事项签订补充协议，主要内容为关于离职与竞业禁止违约赔偿的约定，对《收购协议》第 2.1 条“甲方的承诺与保证”新增以下两项条款：

1、本次交易完成后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，甲方承诺并保证在目标公司持续工作。如甲方在该期间内离职，则由甲方承担本次交易总额 20%（900 万元）的违约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目标公司、乙方及其乙方的关联方以外，从事与目标公司和乙方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，或者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体从事该等业务，或者在与目标公司和乙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，收入所得归乙方所有，甲方还须按照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20%承担违约赔偿责任。

补充协议自甲、乙各方签署之日成立，自《收购协议》生效之日生效；如《收购协议》解除、终止或失效，则本补充协议亦解除、终止或失效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《补充协议》是在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离职与竞业禁止违约方面，对《收购协议》的补充，可进一步保障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，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购买广微集成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10%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 日